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北京时间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9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昌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7张，实际收回表决票7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6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昌胜、牛红、梁雷、陈玉新、荆铭、王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上述董事候

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建国、宋亮、王东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国、宋亮、王东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垫付设备款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乳业”）与新疆西部天山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乳业”）签订的《房产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花园乳业在天山乳业实际需要的情情况下，两年内累计垫付租入的设备尾款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垫付的资金用于冲抵两年之后应付给天山乳业的租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董事李春江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备查文件:

-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昌胜先生简历

李昌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农艺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四团农业科负责畜牧、兽医站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四团党政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兼任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李昌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牛红女士简历

牛红女士，中国国籍，现年 48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石河子市政养护处担任记账会计、成本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石河子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任核算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石河子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任审核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石河子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任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石河子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任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在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牛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梁雷先生简历

梁雷，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具有高级经济师、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自2002年起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04年担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年兼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11年10月担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2014年9月兼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截止目前，梁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陈玉新先生简历

陈玉新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至1999年在乌鲁木齐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2000年至2012年在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年至2023年6月在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在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止目前，陈玉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荆铭女士简历

荆铭女士，中国国籍，现年 47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北京凯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科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办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石河子支线机场建设管理处主办会计；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会计、主办会计、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石河子恒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荆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年11月至2009年5月在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工作；2009年5月至2020年5月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工作，担任副经理、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09年5月至今兼任新疆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新疆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国先生简历

陈建国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1988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历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系主任；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处历任处长；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院长；2018年3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宋亮先生简历

宋亮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独立行业分析师。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在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任食品分析师；曾任新华社瞭望智库乳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农垦乳业联盟专家组组长及奶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8月至2023年1月任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宋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王东盛先生简历

王东盛先生，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曾任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书记、副主任，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新疆循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石河子律师协会副会长、民商事与非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循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公司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石河子律师协会副会长、民商事及非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王东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